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72.35 亿元。

####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72.35 亿元，减少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72.35 亿元。

#### **二、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的下降），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72.35 亿元，减少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72.35 亿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认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作了充分了解并出具了《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五）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